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辦法

103年6月20日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年2月2日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9日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提撥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以下簡稱增額提撥金作業)，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9條規定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者，得依其自主意願申請增加個人負擔之增額提撥金(以下簡稱自主增額提撥金)。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對於個人自主增額提撥金之加入、異動，應以書面方式向人事室提出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第一學期至遲應於每年9月15日前申請；第二學期至遲應於每年2月15日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之申請受理後，於每年10月及3月辦理。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每月提撥之自主增額提撥金，不得逾個人當月薪資淨額；若逾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之撥繳額度(即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金額)時，超過部份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選擇每月提撥之自主增額提撥金，應以千元為單位；惟提撥額度為個人法定提撥金額者不受此限；由本校於每月發薪日自個人薪資中代扣。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以下簡稱學校增額提撥金)每人每月為新臺幣壹拾元整，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遇有薪給調整情形，選擇以個人法定提撥金額提撥者，於核定日之次月起，以調整後額度提撥，不追溯生效日提撥；但自選額度提撥者，不予調整。
- 第七條 本校增額提撥金作業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宜，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並得複委託金融機構開立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以下簡稱儲金專戶)管理之。
- 第八條 儲金專戶內之自主增額提撥金運用、收益，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留職停薪期間，自主增額提撥金之提撥應暫停；本校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學校增額提撥金應暫停提繳。
-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自主增額提撥金因前條暫停提撥，所造成之損失及衍生之相關費用，應自行負責。
-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於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悉依私校退撫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儲金管理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辦理儲金專戶結清。
- 第十三條 本校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自主增額提撥金相關資訊。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私校退撫條例及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陳報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